

第三十一屆

全港詩詞創作比賽

參賽表格



【主辦機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公共圖書館

【宗旨】

提高市民之中國語文運用及韻文欣賞能力

【評判】

由學者擔任

【組別】

學生組：在本港法定學校就讀中學四年級至學士課程的全日制學生。

(學生組入選作品經選出後，評判團會於七月中旬或以前會見入選作品的作者，作者必須出席，並須即席對聯，藉以定出優勝作品。)

公開組：凡不合「學生組」資格而年滿十八歲並持有香港身份證之人士(年齡以比賽截止日期為準)。

【規則】

題目：並非必要，可由作者自定。

格式：· 五言律詩或七言律詩不拘；
· 平起式或仄起式不拘；
· 出句末可用三仄，唯對句末不可用三平；
· 不可犯孤平；
· 不可失粘或失對；
· 五律拗句可用「平平仄平仄」及「仄仄仄仄仄，平平平仄平」兩種；
· 七律拗句可用「仄仄平平仄平仄」及「平平仄仄仄仄，仄仄平平平仄平」兩種。

用韻：以《詩韻》為準，限用「一東」及「十灰」二韻。

【獎項】

學生組：冠 軍	現金獎港幣四仟圓
亞 軍	現金獎港幣三仟圓
季 軍	現金獎港幣二仟圓
優異獎五名	各得現金獎港幣一仟五百圓
特別獎二名	各得現金獎港幣一仟圓

公開組：冠 軍	現金獎港幣八仟五百圓
亞 軍	現金獎港幣六仟圓
季 軍	現金獎港幣五仟圓
優異獎五名	各得現金獎港幣三仟圓
特別獎二名	各得現金獎港幣二仟圓

【索取表格】

參賽表格可在香港公共圖書館索取，或在圖書館網頁(<http://www.hkpl.gov.hk/poetrywriting>)下載

【參賽辦法】

把填妥的參賽表格逕交或掛號郵寄至
九龍旺角花園街123號A花園街市政大廈9樓901室
香港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組
(信封面請註明「第三十一屆全港詩詞創作比賽」，
投寄前請確保郵件貼上足夠郵資。郵資不足的郵件，
香港公共圖書館一概不會接受，並將由香港郵政處理。
有關郵費的計算，可參閱香港郵政網頁
www.hongkongpost.hk/tc/postage_calculator/index.html)

【截止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郵寄稿件以郵戳為準，逕交稿件以香港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組的辦公時間為準。逾期稿件或郵資不足恕不受理。)

【結果公布】

獲獎名單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於各公共圖書館及圖書館網頁內公布。所有獲獎者將獲個別通知領獎事宜，落選者恕不逐一通知。

【參賽備註】

- (一) 參賽者必須填妥參賽表格上的一切資料，以及在「參賽者聲明」一欄簽名作實；欠缺簽名或是資料不足者將可能被取消參賽資格。
- (二) 學生組入選作品經選出後，評判團會於七月中旬或以前會見入選作品的作者，作者必須出席，並須即席對聯，藉以定出優勝作品。
- (三) 參賽作品必須為從未參加過同類比賽的個人原作，且不得在獲獎名單公布前以任何形式或渠道(包括網上)公開發表或出版。參賽作品如涉及抄襲、侵犯版權或違反相關責任，參賽者須承擔法律責任，主辦機構不會承擔任何因侵犯版權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並有權取消參賽作品所獲的任何獎項。有關《版權條例》(香港法例528章)的詳情，請瀏覽 www.elegislation.gov.hk。
- (四) 獲獎者(同時為得獎作品的版權持有人)同意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得獎作品及評委就得獎作品提出的任何意見的使用權，包括紙本及電子形式的複製、編輯/剪輯、紀錄、刊登、出版發售/贈閱、展覽、宣傳、推廣、演繹、廣播、傳播，以及貯存於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的任何媒體/系統/網絡以供公眾人士閱覽等用途。
- (五) 參賽者逕交的參賽作品份數不限，惟每份參賽表格只可遞交一份參賽作品，且同一份參賽作品不可重複遞交。參賽者將不會獲頒超過一個獎項。
- (六) 參賽作品，無論獲獎與否，概不退還。
- (七) 在香港公共圖書館工作職員不得參加是項比賽，以示公允。
- (八) 評審結果以評判團之決定為準，參加者不得異議。
- (九) 比賽章則如有未詳盡之處，主辦機構保留解釋及修訂權利。

【查詢電話】

二九二八 四六零一(香港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組)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至六時

韻部：
：

五言

七言

詩題：

(請用正楷書寫)

組別：學生組 / 公開組*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只須填寫英文字母及首3個數字)

電話：_____ (日) _____ (夜) 電郵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就讀院校(學生組適用)：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級別 / 系別：_____

◆ 你是否願意收取香港公共圖書館有關推廣活動的最新電子資訊？(請以✓表示) 是 否

參賽者聲明

本人聲明上述所填資料正確，而所遞交之作品為本人原作。另本人對於參賽規則及備註完全明白及保證遵守，並同意上述參賽作品交由香港公共圖書館收藏或處理，概不退還。此外，本人(同時為得獎作品的版權持有人)同意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得獎作品及評委就得獎作品提出的任何意見的使用權，包括紙本及電子形式的複製、編輯/剪輯、紀錄、刊登、出版發售/贈閱、展覽、宣傳、推廣、演繹、廣播、傳播，以及貯存於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的任何媒體/系統/網絡以供公眾人士閱覽等用途。

日期：_____ 參賽者簽署：_____

請填妥下列回郵表格，以便通訊：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覆 函

作品編號：_____ (由職員填寫)

茲收到「第三十一屆全港詩詞創作比賽」學生組/公開組*

參賽作品 _____ (作品題目) 的參賽表格乙份，請留意二零二一年九月的結果公布。
此致

先生 / 女士*

二零二一年 月 日

香港公共圖書館總館長 謹覆

註：參賽作品，無論獲獎與否，概不退還。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參賽規則

- (一) 「學生組」參賽者必須為本港法定學校就讀中學四年級至學士課程的全日制學生；「公開組」參賽者為不合「學生組」資格而年滿十八歲並持有香港身份證之人士（年齡以比賽截止日期為準）。
- (二) 參賽者必須填妥參賽表格上的一切資料，以及在「參賽者聲明」一欄簽名作實；欠缺簽名或是資料不足者將可能被取消參賽資格。
- (三) 學生組入選作品經選出後，評判團會於七月中旬或以前會見入選作品的作者，作者必須出席，並須即席對聯，藉以定出優勝作品。
- (四) 參賽作品必須為從未參加過同類比賽的個人原作，且不得在獲獎名單公布前以任何形式或渠道（包括網上）公開發表或出版。參賽作品如涉及抄襲、侵犯版權或違反相關責任，參賽者須承擔法律責任，主辦機構不會承擔任何因侵犯版權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並有權取消參賽作品所獲的任何獎項。有關《版權條例》(香港法例 528 章)的詳情，請瀏覽 www.elegislation.gov.hk。
- (五) 獲獎者（同時為得獎作品的版權持有人）同意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得獎作品及評委就得獎作品提出的任何意見的使用權，包括紙本及電子形式的複製、編輯／剪輯、紀錄、刊登、出版發售／贈閱、展覽、宣傳、推廣、演繹、廣播、傳播，以及貯存於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的任何媒體／系統／網絡以供公眾人士閱覽等用途。
- (六) 參賽者逕交的參賽作品份數不限，惟每份參賽表格只可遞交一份參賽作品，且同一份參賽作品不可重複遞交。參賽者將不會獲頒超過一個獎項。
- (七) 參賽作品，無論獲獎與否，概不退還。
- (八) 在香港公共圖書館工作職員不得參加是項比賽，以示公允。
- (九) 評審結果以評判團之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 (十) 比賽章則如有未詳盡之處，主辦機構保留解釋及修訂權利。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通告

- (a) 你填寫在這表格上的個人資料，祇會作此項比賽及郵寄圖書館活動通知之用。
- (b)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22及附表1內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欲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可能須按署方的規定繳付所需費用。
- (c) 查詢電話：2928 4601